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305號

原告 陳寶鳳（即原告陳坤城之承受訴訟人）

被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陳寶鳳為原告陳坤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於訴訟繫屬中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陳坤城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死亡，有戶籍資料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3頁）。本件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性質上並非不得繼承，陳寶鳳為被告陳坤城之繼承人，且未聲明拋棄繼承等節，有親等關聯、戶籍謄本、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、本院115年度司繼字第253號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自應由陳寶鳳為原告陳坤城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曾靖文